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01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800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8年2月25日全教諮字第1080000039號函、教育部
108年3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29333號書函 (0000052A00_ATTCH1.pdf、
00000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29333號有
關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說明書函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
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旨揭書函意旨略以，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足歲以下子女或養育3足歲以下雙（多）胞胎子女，配偶尚未就業者，仍得循此為正當理由，向服務學校申請育嬰留停，學校不得以未就業拒絕其申請。

二、復查教育部中華民國107 年12 月17 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70212874B 號令略謂：「茲夫妻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（多）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，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，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：『養育3 足歲以下雙（多）胞胎子女者，不以一方申請為限』，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 名以上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」

大直高中 1080315



NHAA1083002436

三、基上，建請轉知貴校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立學校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訂

線

